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鲁能集团拥有的与煤电业务有关的资产，并将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以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给第三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鲁能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购买鲁能集团拥有的与煤电业务有关的资产将构成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已确定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北铝业”）为受让方，由于鲁能集团持有晋北铝业 94.98%的股权，因此公司与晋北铝业的资产出售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公司拟以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及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同时，公司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第三方，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已确定晋北铝业为受让方。

本项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项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师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出售眉山启明星股权，亦是依据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师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公开挂牌及交易的基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签署）：郝书辰 刁云涛 顾清明

2010年4月7日